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營業額</b>	2		
佣金及費用收入		93,355,973	91,766,216
利息及股息收入		18,177,734	14,530,201
		<u>111,533,707</u>	<u>106,296,417</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2	17,440,769	41,850,4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	—	10,478,172
其他收入	2	1,894,934	10,894,287
		<u>130,869,410</u>	<u>169,519,297</u>
<b>經營開支</b>			
佣金開支		(10,478,122)	(13,262,8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34,701)	(117,781,165)
融資開支		(2,116,499)	(3,118,739)
		<u>10,840,088</u>	<u>35,356,587</u>
優惠收購收益		—	607,8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80,361	—
出售海外子公司虧損		—	(2,153,7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8,964)	(1,439,3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66,186	(347,968)
		<u>11,627,671</u>	<u>32,023,389</u>
<b>除稅前溢利</b>	3	11,627,671	32,023,389
所得稅扣減／(支出)	4	35,480	(35,480)
		<u>11,663,151</u>	<u>31,987,909</u>
<b>本年度溢利</b>		<u>11,663,151</u>	<u>31,987,909</u>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9,086,187	31,870,270
非控股權益		211,953	31,760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365,011	85,879
		<u>11,663,151</u>	<u>31,987,909</u>
<b>本年度溢利</b>		<u>11,663,151</u>	<u>31,987,909</u>
每股基本溢利	6	<u>0.19 仙</u>	<u>0.85 仙</u>
每股攤薄溢利	6	<u>0.19 仙</u>	<u>0.85 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663,151</u>	<u>31,987,909</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u>24,464,767</u>	<u>16,275,42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285	164,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62,501	4,520,8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	(10,478,172)
出售海外子公司之重新分配	—	2,153,744
	<u>970,786</u>	<u>(3,639,3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5,435,553</u>	<u>12,636,086</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u>37,098,704</u></u>	<u><u>44,623,995</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4,521,740	44,506,356
非控股權益	211,953	31,760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365,011</u>	<u>85,8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u>37,098,704</u></u>	<u><u>44,623,9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4,900,000	—
物業及設備		343,545,064	326,224,268
無形資產		2,051,141	2,05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25,102	15,558,916
可供出售投資		39,967,090	7,995,389
其他應收款項	7	32,641,698	32,690,662
其他財務資產		11,357,015	7,650,148
		<u>510,787,110</u>	<u>392,170,524</u>
<b>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貸款		1,218,130	1,319,58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57,216,758	164,795,18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84,791,446	153,24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514,912	239,103,210
		<u>812,741,246</u>	<u>558,464,346</u>
<b>流動負債</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940,000	1,530,00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7,445,517	15,080,50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4,555,116	100,983,968
銀行貸款		95,000,000	82,400,000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u>350,390,957</u>	<u>201,444,7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2,350,289</u>	<u>357,019,5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73,137,399</u>	<u>749,190,0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936,962	15,871,710
<b>資產淨值</b>		<u>953,200,437</u>	<u>733,318,3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3,130,488	460,130,488
儲備		429,565,704	272,895,58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952,696,192</u>	<u>733,026,070</u>
非控股權益		504,245	292,292
<b>總權益</b>	4	<u>953,200,437</u>	<u>733,318,362</u>

## 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財務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 證券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
- 結構性投資 : 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物業
-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6,078,954	609,180	57,433,122	46,453,580	8,087	950,784	111,533,707
內部收益	2,508	—	1,903,790	7,497,000	2,607,338	20,139,619	32,150,255
<b>分部收益</b>	<b>6,081,462</b>	<b>609,180</b>	<b>59,336,912</b>	<b>53,950,580</b>	<b>2,615,425</b>	<b>21,090,403</b>	<b>143,683,962</b>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5,811,626	11,551,689	77,454	—	—	—	17,440,769
其他收入	8,100	—	263,009	173,610	—	1,450,215	1,894,934
撇銷	(2,508)	—	(1,903,790)	(7,497,000)	(2,607,338)	(20,139,619)	(32,150,255)
<b>總收入</b>	<b>11,898,680</b>	<b>12,160,869</b>	<b>57,773,585</b>	<b>46,627,190</b>	<b>8,087</b>	<b>2,400,999</b>	<b>130,869,410</b>
<b>分部業績</b>	<b>4,355,874</b>	<b>6,726,872</b>	<b>(2,371,299)</b>	<b>11,366,823</b>	<b>48,591</b>	<b>(9,265,376)</b>	<b>10,861,485</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3,527	482,659	—	—	—	766,186
除稅前溢利							11,627,671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05,211,647	167,363,033	456,401,584	10,068,973	5,611,965	520,900,561	1,365,557,7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085,604	13,239,498	—	—	—	16,325,102
撇銷							1,381,882,865 (58,354,509)
<b>總資產</b>							<b>1,323,528,356</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	532,795	2,959	—	11,029,967	11,565,72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45,880	—	—	12,000	357,8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120,484	—	30,381	150,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58,964	—	—	—	1,358,964
佣金開支	—	12,656	10,465,466	—	—	—	10,478,122
利息開支	—	—	224,873	—	—	1,891,626	2,116,499
利息收入	4,002,064	3,017	11,216,961	497	8,086	264,055	15,494,680



	證券投資 港元	结构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5,460,131	499,743	50,735,098	47,332,565	868,379	1,400,501	106,296,417
內部收益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分部收益	5,460,176	499,743	51,793,495	47,532,565	1,054,245	28,747,450	135,087,67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41,608,833	270,724	(29,136)	—	—	—	41,850,4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0,478,172	—	—	—	—	10,478,172
其他收入	21,264	—	9,435,653	5,143	—	1,432,227	10,894,287
撤銷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總收入	<u>47,090,228</u>	<u>11,248,639</u>	<u>60,141,615</u>	<u>47,337,708</u>	<u>868,379</u>	<u>2,832,728</u>	<u>169,519,297</u>
分部業績	<u>41,011,395</u>	<u>8,683,928</u>	<u>(10,001,907)</u>	<u>1,865,777</u>	<u>(1,191,728)</u>	<u>(7,996,108)</u>	<u>32,371,35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7,883)	(170,085)	—	—	—	(347,968)
除稅前溢利							<u>32,023,389</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347,586	62,810,481	271,851,288	18,925,107	6,891,295	458,324,647	985,150,404
撤銷	—	2,802,077	12,756,839	—	—	—	15,558,916
總資產							<u>1,000,709,320</u> <u>(50,074,450)</u>
其他分部資料							<u>950,634,870</u>
折舊	—	—	596,199	3,120	—	10,530,438	11,129,757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7,308	—	—	680	67,9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6,700,000	2,350,907	—	—	9,050,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439,338	—	—	—	1,439,338
佣金開支	—	78,555	7,871,531	5,312,720	—	—	13,262,806
利息開支	92,420	—	276,697	—	—	2,749,622	3,118,739
利息收入	3,329,574	577	8,480,712	3,828	663	85,123	11,900,47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101,821,756	100,927,881	366,194,258	287,101,4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67,074	1,512,664	44,301,947	41,173,960
其他	5,444,877	3,855,872	—	—
	<u>111,533,707</u>	<u>106,296,417</u>	<u>410,496,205</u>	<u>328,275,40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4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所產生之收益4,750萬港元內，其中約1,190萬港元之收益為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企業融資費用。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	15,647,581	37,257,391
—債務證券	(2,458,060)	677,027
—衍生工具	4,251,248	3,916,003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683,054	2,629,724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1,587,855	616,974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508,256	3,346,620
—債務證券	3,792,441	3,293,722
—貸款	5,264,421	3,304,868
—其他	1,341,707	1,338,293
員工成本	(64,161,015)	(67,664,623)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699,656)	(2,707,324)
折舊	(11,565,721)	(11,129,757)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32,336)	(587,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750,0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1,120,405)	(2,437,660)
—其他	(13,683)	(93,9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u>(150,865)</u>	<u>(9,050,907)</u>

#### 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4,082,319港元(二零一四年：40,591,053港元)而減少2,323,582港元(二零一四年：6,697,523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扣減)/支出	<b>(35,480)</b>	<b>35,480</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9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06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2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萬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1,975,132港元(二零一四年：1,657,509港元)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3.8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96億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 5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2港仙)	<b>9,202,610</b>	7,362,088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3港仙)	<b>16,563,915</b>	13,803,915
	<b>25,766,525</b>	<b>21,166,003</b>

#### 6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9,086,187 港元</b>	<b>31,870,270 港元</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684,154,197</b>	<b>3,756,439,106</b>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間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去年間失效。

## 7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港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考慮到收回該款項的預估時間的變化，減值準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 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應收賬款及貸款</b>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50,423,930	66,355,628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31,578,875	28,096,091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75,806,025	35,660,411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16,500,000	16,0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e)	2,668,922	15,774,871
		<b>276,977,752</b>	161,887,001
減：減值虧損		<b>(1,687,768)</b>	(13,687,266)
		<b>275,289,984</b>	148,199,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501,462</b>	5,046,633
		<b>284,791,446</b>	153,246,368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托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9,350,8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0,892港元)及10,775,61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4,585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2,788,5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5,835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4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13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5,000港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0,000	290,00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05,000	1,200,000
逾期三個月以上	763,505	641,515
	<u>2,458,505</u>	<u>2,131,515</u>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72,831,479	146,068,22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445,000	1,490,000
三個月以上	1,013,505	641,515
	<u>275,289,984</u>	<u>148,199,735</u>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831,259	-	-	805,100	4,636,359
減值虧損撥回	(100,000)	-	-	-	(100,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轉移	-	1,166,213	6,800,000	1,184,694	9,150,907
	<u>(252,409)</u>	<u>252,409</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78,850	1,418,622	6,800,000	1,989,794	13,687,266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	-	150,865	150,865
	<u>(3,330,188)</u>	<u>-</u>	<u>(6,800,000)</u>	<u>(2,020,175)</u>	<u>(12,150,36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8,662</u>	<u>1,418,622</u>	<u>-</u>	<u>120,484</u>	<u>1,687,768</u>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佈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 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b>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21,681,723	15,078,339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82,420,965	51,804,001
其他	2,666,657	8,206,545
	<u>206,769,345</u>	<u>75,088,885</u>
<b>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b>	<b>27,785,771</b>	<b>25,895,083</b>
	<u>234,555,116</u>	<u>100,983,968</u>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

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大市受滬港通計劃落實及中國股市步入牛市帶動上揚。然而，當對中國經濟可能硬著陸的憂慮不斷升溫後，投資情緒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逐漸轉變。市場波幅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進一步擴大，而當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中將人民幣貶值逾2%後，該趨勢持續。投資者現時擔心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波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產生嚴重影響。市場現時集中關注將於九月中舉行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以印證美國是否將開啟加息週期。市場於本年度餘下日子很可能持續顯著波動。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收報26,250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3,191點及23,605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2,300億港元飆升至20,590億港元。於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8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770億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溢利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溢利3,2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溢利3,200萬港元。於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3,5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4,500萬港元。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的重估盈餘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00萬港元，增加800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9,3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9,200萬港元相若。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收益為1,7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4,20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1,100萬港元，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18億港元降至1.07億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甚微，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900萬港元。

高淨值客戶的增加改善零售銷售團隊的表現，佣金開支因此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3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沒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包銷及配售佣金，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支付500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佣金開支總額減少300萬港元至1,0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 經紀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9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5,200萬港元。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通計劃後，深港通計劃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升68%。然而，該部門仍面對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特別是部分大型中國金融機構通過併購進入香港市場。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10%至4,400萬港元。來自孖展、首次公開招股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升32%至900萬港元，乃由於貸款組合增加。本集團繼續向客戶引進新交易產品，並精簡其營運以改善表現。

##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4,8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收益1,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淨收益200萬港元。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仍然活躍。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兩間公司上市保薦工作。該兩間公司分別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細價股募集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保持旺盛。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超逾十項配售交易，配售佣金倍增至2,500萬港元。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企業融資團隊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不同類型交易的財務顧問，並獲香港多間新上市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100萬港元。該部門管理的投資基金表現出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每股資產淨值上升16%。因此，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表現有所提升並錄得淨收益，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淨虧損。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50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入為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總收入4,700萬港元。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升13%。但是，我們投資組合內數隻細價股的表現跑輸大市，影響該部門的整體表現。美國加息的前景影響債務證券的表現。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利息收入減債務證券產生的交易虧損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交易收益及利息收入為400萬港元。

##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購一間本集團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之多數權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以往年度錄得的收購前未實現收益1,000萬港元確認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投資基金表現跑贏恆生指數，並確認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為1,2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購入一處位於觀塘的投資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本集團正與潛在租戶洽談，並預期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該投資物業確認重估盈餘1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資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100萬港元。

## 前景

中國人民銀行八月突然將人民幣貶值，令市場經歷近年最大的波幅。美國聯邦儲備局新一輪會議將於九月中舉行，市場對會否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會議上作出加息決定仍爭論不休。現時香港股市交投量已重返滬港通計劃推出前之水平。然而，中國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穩定股市。倘於消化所有近期消息後，股市不再大幅波動，則交投量有很大機會增加，這對金融服務業相當重要。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帶領本集團向前，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配售 630,000,000 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 2.08 億港元。為數約 3,100 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項投資基金，約 6,400 萬港元用於購買投資物業，餘額約 1.13 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撥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 13.24 億港元，其中約 61% 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 4.62 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 4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擁有強大的現金狀況，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7 億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 9,500 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為 6,000 萬港元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之部份款項，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 3,500 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3,500 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及銀行貸款 6,000 萬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約為 10%。本集團賬面值為 2.93 億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及購買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作各自營買賣。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95名(二零一四年：112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 年結日後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2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者承配人(「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承配人需支付101,761,566港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作為配售款項。承配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1,2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支付500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支付約75萬港元，及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另加利息。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全部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間六個月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